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小平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8,922,824

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0152%。

其中,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, 310, 16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6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 612, 65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6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 537, 65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59%。

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 925, 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0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 612, 65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60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,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18, 901, 4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 反对 18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2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20, 516, 2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; 反对 18,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; 弃权 2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18, 901, 4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;

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901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901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901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901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9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,028,96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5,872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16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889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04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69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0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766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153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6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81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97%；反对 153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2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8,817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32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8%；反对 1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91%；弃权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